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涉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郁波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2017年5月虽因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披违规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的行政处罚，但侯郁波先生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运营管理的工作和实务经验，在战略规划、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融资并购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和经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姜 楠                      简德三                      王建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